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甄選要點草案

材料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94.03.30)通過

材料系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(94.05.27)修正通過

材料系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(95.07.26)修正通過

材料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(102.05.15)修正通過

材料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104.09.23)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及進修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，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為招收碩研究生，應成立甄選委員會。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教務委員會成員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日夜間部學生，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；經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即取得預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得於大學部第四年先行修習碩士班相關課程，並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碩士班修業期限屆滿前，修完本系碩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所

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姓名：			學號：	
研究領域：			申請人簽名：	
歷年成績	年級	學業 平均成績	名次/ 班級人數	推薦教師評語： 簽名： 日期：
	大一上			
	大一下			
	大二上			
	大二下			
	大三上			
	(請附成績單，另可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)			
甄選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			
簽名：				
日期：				
系主任覆核：				
簽名：		日期：_____		